



特别关注

不惑、不止40年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施行后

文 | 本刊记者 花蕾

摄影 张晔

每天早高峰时段,北京地铁车厢的电子屏上会循环播放一段防范“私域直播”诈骗的普法动画。这种流动的“普法课堂”,正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精心打造的普法驿站之一,日均触达人数超过800万人次。法治的种子在流动的人潮中悄然播撒。

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以下简称《法治宣传教育法》)施行。这是关于全民普法工作的一部基础性法律,习近平法治思想首次写入国家法律。普法工作不再是“软任务”,是法定职责,是“硬指标”。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自1985年起,国家以5年为周期,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先后出台8个5年普法规划。从普及法律常识到提升法治素养,校园法治课、企业合规培训、社区法律咨询等正浸润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社会普遍共识。

随着社会管理向治理转型,人们对法的需求从“知晓”变成“会用”,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时“冒头”。全民普法工作如何突破传统模式,实现从“活动任务”向“国家治理生态工程”的战略升级?《法

治宣传教育法》总结全民普法40年实践经验,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对于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法治宣传教育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习近平总书记洞察现代化发展规律,深刻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

而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全民普法,这是中华民族在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现代化道路上,为“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给出的中国方案。

在辽宁省本溪市全国普法依法治市发源地史料展示馆内,一张照片展示了20世纪80年代初本溪市开展法制漫画宣传板巡展活动的场景,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观看。20世纪80年代初,本溪市的社会治安形势十分严峻。本溪市司法局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社会调查,得出结论:“公民法律知识缺乏,法制意识淡薄”是社会治安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1981年,本溪市委作出在全市公民中开展“八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已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已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

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废止)》]宣传教育的决定。群众法律素养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本溪的探索引起全国关注。1984年6月,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本溪召开全国法制宣传现场经验交流会。展馆内,一张1984年6月6日的《本溪日报》在头版报道了此次会议。

1985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同年11月2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全民普法,从此走进千家万户。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八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八五”普法决议都明确提出推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程雷看来,《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出台,将近年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明确各方对法治宣传教育的



职责任务,更好地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的新需求。

法治教育与全民终身相伴

《法治宣传教育法》共有7章65条,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看起来不“厚”,分量却不轻。

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会堂大礼堂里这庄严神圣的一幕,深深镌刻在亿万人民心头——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新当选的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庄严宣誓。如今,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依法进行宪法宣誓成为常态,对全社会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发挥了巨大的示范带动作用。

《法治宣传教育法》规定,每年的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2024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国家宪法日主题开放日活动拉开序幕。近一年以来,新任职局处级领导干部、新晋升法官等级的法官、新入额法官高举右拳,面对国旗,庄严宣誓。“面向国旗国徽庄严宣誓,是承诺更是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何东青表示,作为一名法官,要筑牢政治忠诚,永葆为民初心,忠实履行党和人民、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使命,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通过不懈努力,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

《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了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抓住“关键少数”。“这部法律对于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加快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这些规定从公务员录用考试、日常学法、年度述职、监督等各环节,全链条构建起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为其树立依法履职的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关注“未来多数”。目前,我国有在校生超2.9亿余人、学校50余万所,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群体与重点阵地。《法治宣传教育法》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并明确了教育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等,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承担的职责任务。

“我们将深入落实、不断完善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努力让每一个公民都享受到‘全生命周期’的法治教育,进一步增强法治获得

感。”胡卫列表示。

构建全社会协同普法新格局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法治宣传教育法》对“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作出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宣传工作,把它作为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推动相关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发展。”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黄薇表示,从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正式设立发言人机制、2023年建立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宣传解读工作机制以来,法工委发言人共举办了34次例行发布活动,通报常委会会议审议法律草案情况254件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181件次、回应记者提出的热点问题230个。

在立法工作中,全国人大主要通过中国人大网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倾听社会公众的意见,不断提高群众在立法工作中的参与度。“在家门口就能议国家大事。”在离北京人民大会堂直线距离1675公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冠洞村,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石广迪听到了村民这样的说法。村民口中的国家大事,是指参与立法。作为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三江人大常委会确定了包括冠洞村在内的13个单位为立法信息采集点。群众的意见

建议通过直报机制,可达全国人大常委会。

“今后,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强立法的全过程宣传解读,贯彻落实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要求,践行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用更生动的语言讲好中国立法故事。”黄薇表示。

天下之事,难于法之必行。

《法治宣传教育法》规定,国家编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在总结“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这些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各类主体履行普法责任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进一步压实了各方的责任。

10月25日,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在厦门举办学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暨法治传播学科建设研讨会。本次研讨会成果丰硕,在凝聚共识与理论探索上取得双重突破。会议发布了《法治传播发展厦门宣言》。在法治传播人才培养方面,会议凝聚了“协同育人”共识,建议打破学科壁垒,构建法治传播协同育人共同体。

11月3日,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重庆理工大学重庆知识产权学院、南川区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联合开展了一场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的《法治宣传教育法》主题宣传活动。活动通过“模拟法庭+法治剧场+法治授课”的形式,为同学

们打造了一堂生动深刻、寓教于乐的法治课。

“《法治宣传教育法》专设‘法律责任’一章,明确相关主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行为边界和法律后果,为规范普法行为、夯实普法责任、维护普法工作秩序提供了有力保障。”胡卫列说。

网络普法打造传播新亮点

“知识以一种奇怪的方式进入我的脑子里。”今年,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创作短剧,短剧将幽默的笑点与严肃的法律条文紧密结合,成为司法领域的爆款普法作品,全网播放量超250余万次,互动量达25万余次。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中山第一法院组建了“壹法中山融媒体工作室”,五年来,发布短视频等原创作品980个。

普法工作既要“走心”,也要“走新”。截至202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11.23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9.7%,互联网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主阵地、主渠道之一。相较以往印手册、搞宣讲、摆展板等传统普法方式,利用网络普法传播更快、覆盖面更广、互动性更强。

“《法治宣传教育法》有力回应了互联网时代普法工作的现实需要,明确了一系列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制度,为全面强化网络普法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负责人黄春华

表示,该法明确了网信部门工作职责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义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鼓励支持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和无障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对老年人、残疾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条件具备的同步采取语音、大字、盲文、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

“网信部门将着力探索创新法律专业理性与鲜活生动表达相融合的网络法治宣传特色风格,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推进智慧普法,深化线上及线下普法融合互动,综合增强网络法治宣传效果。”黄春华表示。

《法治宣传教育法》不只是“宣传法”,更是“民生法”“促进法”。当法治宣传教育从“软任务”变为“硬指标”,从阶段性活动上升为国家治理生态工程,法治精神便已融入社会肌理、浸润群众心田。以法为基、以民为本,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民自觉,必能凝聚起法治中国建设的磅礴伟力,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坚实法治根基,让公平正义的光辉照亮每一个角落。

策划 花蕾 379588889@qq.com
责编 朱雅萌 zgspzym@163.com
《中国审判》官网 <http://www.chinatrial.net.cn>